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游說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此類行動的邀請，亦不擬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不得將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本公告中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告並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區銷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公開發售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該等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自願性公告

發行400,000,000美元5.25%高級永續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和帳簿管理人就發行人發行400,000,000美元5.25%高級永續證券訂立認購協議。

證券將根據證券法下的S規例發售予美國境外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證券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已尋求證券在新加坡上市。

完成認購協議的某些先決條件能否達成尚不確定，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某些事件而終止。

此為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證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和帳簿管理人就發行人發行400,000,000美元5.25%高級永續證券訂立認購協議。證券為每張面值200,000美元及該金額以上1,000美元之整倍數的記名證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帳簿管理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證券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本公司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McGraw-Hill Companies Inc.的分部)BBB+的企業評級，並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Baa3的發行人評級。信貸評級並非買賣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而有關評級機構亦可以在任何時間修訂、暫停或撤回有關信貸評級。證券尚未被評級。

證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發行人：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年期：永久
- (c) 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
- (d) 利率：年利率5.25%
- (e) 發行價：證券本金額的100%
- (f) 交割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 (h) 保持良好契據：根據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訂立的本公司保持良好契據，本公司將向發行人及受託人承諾，本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發行人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質押、提供擔保或以任何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股份，除非其被要求根據法院裁決或任何政府部門命令處置任何或所有該等股份，且此裁決或命令經本公司法律顧問發表意見說明其可能不會被成功質疑。此外，本公司將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促使(i)發行人所擁有的合併資產淨值始終不低於1.00美元及(ii)發行人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確保發行人能根據證券的條款和條件及時支付任何與證券相關的應付款項及其他債務。

根據國電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通過平邊契約為受託人、本公司及發行人發出的國電保持良好契據，國電將為本公司及受託人承諾(i)其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ii)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發行人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及(iii)促使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質押、提供擔保或以任何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人的任何該等股份，除非其被要求根據法院裁決或任何政府部門命令處置任何或所有該等股份，且此裁決或命令經本公司法律顧問發表意見說明其可能不會被成功質疑。此外，國電將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促使(i)發行人所擁有的合併資產淨值始終不低於1.00美元及(ii)發行人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確保發行人能根據證券的條款和條件及時支付任何與證券相關的應付款項及其他債務。國電將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盡力並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使本公司遵守證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以其他方式使本公司在證券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毋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分配或作出任何其他支付。「控制」在證券條款及條件下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股本、表決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或控制一家實體50%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表決權，或擁有委任及／或罷免一家實體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全部或大部份成員的權利。

(i) 股權購買契據:

根據本公司股權購買契據，本公司向受託人承諾，於收到購買通知後，在從相關審批機構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執照、命令、許可及任何其他授權的前提下，購買發行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的股權。

根據國電股權購買契據，國電同意於收到購買通知後，在從相關審批機構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執照、命令、許可及任何其他授權的前提下，其將購買或促使本公司購買發行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的股權。

(j)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人擬將發行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及拓展本公司的新能源業務以及滿足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就證券發行，高盛及摩根士丹利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高盛、摩根士丹利及瑞銀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帳簿管理人。

釋義

「審批機構」	指	頒發完成每一股權購買契據及依股權購買契據簽署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文件(如適用)項下擬議交易所需的許可、授權、登記或其他批准的任何跨國、國家、州、市、省或地方政府(包括其任何部門、法院、行政機構或委員會或其他機構)或行使任何監管、稅收、進口或其他政府或准政府職權的任何准政府或私人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0091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權購買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訂立的股權購買契據
「本公司保持良好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訂立的保持良好契據
「合併資產淨值」	指	發行人及其任何控股附屬公司總資產超出發行人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總負債的金額。總資產及總負債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貫徹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發行人任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且該等權益為依據每一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購買的標的物
「股權購買契據」	指	本公司股權購買契據及國電股權購買契據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發行人與本公司或國電(視乎情況而定)將就每次購買所訂立，並主要以本公司股權購買契據或國電股權購買契據(視情況而定)內列表2所載形式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國電股權購買契據」	指 國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通過平邊契約為受託人、本公司及其各自繼任人所訂立的股權購買契據
「國電保持良好契據」	指 國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通過平邊契約為受託人、本公司及其各自繼任人所訂立的保持良好契據
「持有人」	指 證券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發行人」	指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帳簿管理人」	指 高盛、摩根士丹利及瑞銀
「保持良好契據」	指 本公司保持良好契據及國電保持良好契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通知」	指 發行人進行清盤後，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股權購買契據及國電股權購買契據為購買股權向本公司或國電分別出具的書面購買通知
「證券」	指 共400,000,000美元的5.25%高級永續證券
「證券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帳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證券發行訂立的認購協議
「受託人」	指 美國紐約銀行有限公司倫敦分行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芃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和黃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芃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欒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聰敏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